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2年7月16日—2023年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8,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07%，最高成交价为5.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080,870.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99.15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374.7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时段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